

歸化後新住民申請就讀大學說明

依據	一、大學法第 25 條第 1 項：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，不受大學招生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 二、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：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，指大學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，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。
對象	依【國籍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】規定 申請歸化許可之人士 ↓ ※國籍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 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，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。 二、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；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，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，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。 三、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。
辦理學校	詳見附表。
申請方式	詳見各校公告招生簡章。
注意事項	一、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，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範，依各校招生規定(註冊入學再轉學者亦同)。 三、報名時應同時檢附<u>歸化國籍許可證書</u>及其<u>許可函副本</u>，或其他<u>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</u>。 四、前開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，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，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